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急管理中心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要求编制。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如对报告内容有疑问，请与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急管理中心联系（地址：淄博市张店区柳泉路 109 号 1305 室；邮编：255000；电话：0533-3580633；邮箱：gxqajj@zb.shandong.cn）。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应急管理中心及时上传有关工作和公众关切的政务公开内容，扎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不断增强政府信息公开质量和水平。

（一）做好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政务公开工作责任分工方案；发布政务公开基本目录。在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政务公开专栏主动公开机构职能、法规文件、文件解读、法规计划、防灾减灾、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等内容。今年，我中心以高新区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为主要平台，发布安全生产相关信息。高新区政府网站主动公开信息 61 条，微信公众号信息 650 条，学习强国信息 16 条等多方式向社会公开。

（二）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2022 年，我中心共受理依申请公开信息 0 件。2021 年 12 月 31 日有 1 件依申请公开信息，转接 2022 年继续办理。全年没有收到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案件和行政诉讼案件。

(三) 做好政府信息管理工作。优化制度建设，印发《高新区应急管理中心政务公开工作制度》，推进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全面开展，严抓信息发布保密审查机制。中心制定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同时对规范性文件等印发前的征求意见、印发后的公开发布和政策解读等进行了明确规定，2022年在高新区政务公开专栏“互动交流”栏目发布征求意见稿0条。

(四) 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工作。2022年，我中心主要通过网站、电视、政务公开专栏、政务新媒体、会议等方式，主动公开政务相关信息。政务新媒体“淄博高新区应急管理”微信公众号，每周五个工作日发布信息，工作当日至少发布两篇面向社会公开信息。

(五) 做好监督保障工作。2022年更新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由应急管理中心主任任组长，应急管理中心副主任任副组长、各科室科长为成员，同时各科室指定1名联络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局综合科，负责牵头政务公开日常工作，安排专人负责政务公开日常工作。强化培训学习，年初制定培训计划，积极参加上级组织的政务公开培训会。完善“高新区应急管理中心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明确责任分工的划分和加强业务培训工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99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02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我中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仍存有一些问题。一是今年中心无政策解读文件公开。二是政务公开业务培训能力有待提高。工作人员普遍公开意识欠缺,公开能力有待提升。

针对存在的问题,中心要对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等社会关注度高的工作发挥官方网站、政务新媒体的渠道的作用,运用动画、视频、图解等可视化方式解读等通俗易懂方式增强政府信息公开的知晓度和影响力。开展多种形式的业务培训,调动各科室人员积极性,提高政策解读、依申请公开等业务工作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 一、本年度依申请公开,未收取任何信息处理费。
- 二、落实上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1) 强化公众参与。畅通公众参与渠道，在政务新媒体“淄博高新区应急管理”微信公众号加设了“政府网站入口”、“便民查询”、“办事服务”快捷链接方便公众参与。

(2) 2022年完善很多不足，2月份召开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培训会，比2021年政府网站主动公开信息多11条。同时更新和创建了《高新区应急管理中心信息公开指南》、《高新区应急管理中心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淄博高新区应急管理中心2022年工作纲要》、《关于调整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高新区应急管理中心机构职能》、执法人员信息、执法流程图、防灾减灾、应急预案等信息。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急管理中心

2023年1月17日